

安阳市人民政府

关于实施机动车限行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

(第 2 号)

为有效降低机动车污染物排放，持续改善我市空气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市政府决定实施机动车限行交通管理措施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限行时间

2017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。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不限行。

二、限行区域

邙城大道以南、华祥路以东、文昌大道（华祥路至彰德路段）以北、彰德路（文昌大道至长江大道段）以东、长江大道以北、光明路以西的城市道路（不包含以上道路）。

三、限行办法

（一）对进入限行区域的所有机动车，实行每日限制两个车牌尾号的车辆通行。“尾号”即为机动车号牌末尾的数字（号牌末位为英文字母的，以字母前的最后一个数字为准）。

星期一：限行机动车车牌尾号为 1 和 6；

星期二：限行机动车车牌尾号为 2 和 7；

星期三：限行机动车车牌尾号为 3 和 8；

星期四：限行机动车车牌尾号为 4 和 9；

星期五：限行机动车车牌尾号为 5 和 0。

（二）限行时段：7：00—20：00。

（三）已办理通行证的货车，同时遵守本限行规定。

（四）外埠号牌车辆在限行时间内驶入限行区域的，按本通告规定执行。

（五）不受限行措施限制的车辆：

1. 军车（含武警车辆）、警车、消防车、救护车、工程救险车、清障专用车辆。

2. 公交车、客车、出租汽车（不含租赁车辆）、邮政专用车，经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定备案的保险勘验车、单位班车、学校校车和外观喷涂统一标识的执法车辆。

3. 环卫、园林、道路养护的专项作业车辆及殡仪馆的殡葬车辆。

4. 电动汽车（含纯电动汽车和油电混合动力汽车）。

四、限行期间，对违反限行规定的机动车，电子警察将对其进行抓拍，由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处罚。对机动车未悬挂号牌、遮挡号牌的除罚款外并记 12 分；对使用伪造、变造机动车号牌的处以行政拘留。

五、限行期间，遇有重度以上污染天气，需要启动更高级别

限行交通管理措施的，另行通告。

特此通告。

2017年11月10日